CMA
221412341746

江西君华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君华（监）字 20230207

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季度烟气在

异议，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样品来源负责。

6.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在线比对检测结果 3

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